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、共同富裕典范领导小组** | **文件** |
| **秀洲区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** |

秀洲共富〔2023〕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印发《秀洲区关于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区级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　　现将《秀洲区关于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、  共同富裕典范领导小组 | 秀洲区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  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 2023年3月31日 |

**秀洲区关于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**

**建设的若干意见**

城乡融合新社区是指在城市化进程中因征迁和土地整治搬迁形成，以农村居民向城市、城镇集聚或跨村组、跨镇域集聚为主要特征，介于传统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之间的一种新型社区，具有“城”与“村”交集，群体、管理、服务、矛盾多样化的特点。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，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，提高城镇化水平，根据我区实际，结合省、市未来社区、和美乡村（未来乡村）建设要求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党建为统领，全面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组织体系、服务体系、治理体系建设，促进居民生活、管理、服务方式城市化，将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，高质量发展、高标准服务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、高水平安全的现代社区，“舒心、省心、暖心、安心、放心”的幸福生活美好家园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以建设“五心”幸福美好家园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，加快建设一批优美宜居、功能配套、管理健全的城乡融合现代社区，加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2023—2025年，全区征搬迁集聚1万农户3.5万人，实施建设用地复垦1万亩，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，建成5个布局环境优、功能设施全、组织管理强、治理服务好的高品质城乡融合新社区，其他城乡融合新社区达到功能设施基本完备，社区组织体系、服务体系、治理体系健全完整，服务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的要求，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.2%。具体要求：

1. 布局合理、功能配套。城乡融合新社区布局、选址科学，管辖区域与人口适当，服务半径合理，资源配置有效，综合服务设施齐全，社区服务功能完善。

2. 组织健全、管理顺畅。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各类社区组织健全、人员力量配备到位，社区班子与村班子职能清晰、管理顺畅，社区管理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居民的能力不断提升。形成社区党组织统领，各类社区组织、单位与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社区治理格局。

3. 服务便捷、治理高效。社区公共服务配建合理、配套齐全，文化、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社保等全生命周期服务“触手可及”、品质与城市社区相当。“12345”社区治理工作模式全面建立，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”深入融合，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，居民安全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品质

1. 坚持整体规划，优化城乡社区布局。围绕建设“产城高度融合、城乡高度融合的现代化主城区”目标，编制完善运河湾新城总体规划，构建嘉兴国家高新区“137”发展格局，增强主城区的集聚辐射效应和嘉兴国家高新区的产城协同发展效应，加快人口产业向主城区和城镇规划区集中，提升区域新型城镇化水平。加快推进《秀洲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合理布点城乡融合新社区，优化城乡社区布局，推进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，促进城市社区、城乡融合新社区、乡村社区协调发展。鼓励整镇、整村、整组甚至跨镇域实施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，扩大耕地集中连片、改善区片基础设施、提升城乡风貌和居住环境。

2. 优化安置方式，加快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。积极推进宅基地有偿退出，鼓励公寓式安置，探索跨镇域向城市搬迁安置，加快农村居民居住向市区、城镇集聚。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，变“人等房”为“房等人”，切实保障征搬迁农民权益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，保障建设质量。加快火炬、陈家坝、沈家桥、蚂桥、大桥（悦和）等高品质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。

3. 完善设施功能，提升社区建设品质。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新社区建设、社区服务与周边配套完善，新社区优先安排区位交通便利、周边配套完善的地块。完善社区布局规划，均衡布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，社区服务用房与社区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，提升城乡融合新社区整体品质。鼓励按未来社区标准规划建设城乡融合新社区。

（二）健全城乡融合新社区组织架构

1.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新社区党组织、社区管理组织

（1）整村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。初期由原村级组织承担新社区的管理服务职能。当入住居民达到规划人口规模30%左右或村级组织管理有困难时，应及时建立社区管理委员会，暂行社区居委会的部分职责，并负责新社区筹建工作。入住居民增至规划人口规模的50%左右时应报区政府审批成立新社区，新社区批复成立后，应及时成立社区党组织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。待新社区运作基本顺畅，居民人缘相近、相处和谐，具备选举条件时，应撤销管委会，依法选举产生新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其中，整村征迁的，若土地征收已完成则同步开展撤村建居工作，若未完成则先建居后撤村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后，村班子保留的，原则上按最少人员配置，形成以社区为主的人员配置格局，同时做好居委会与村委会的事权划分，社区班子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村班子负责经济合作社运作、承包地流转等事务。

（2）多村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。多村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，应及时建立“1+X”新社区综合党委，选优配强综合党委书记，对情况复杂的新社区可以选配副科级干部担任社区第一书记。健全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新社区综合党委牵头抓总、协调各方的作用。新社区居民入住后，应及时建立社区管理委员会，负责新社区筹建工作，并与各村级组织分工负责新社区人员的管理与服务。待新社区入住居民增至社区规划人口规模的50%左右时应报区政府审批成立新社区，待新社区运作基本顺畅，居民人缘相近、相处和谐，具备选举条件时，应撤销管委会，依法选举产生新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加强社区常住人口的管理服务，居民日常事务由社区管理服务，涉及村民集体经济、土地等权益的由各村经济合作社办理。征迁村土地征收完成后要及时撤村。

（3）同村部分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。原则上由原村级组织承担新社区的管理服务职能，并在集聚点推行社区化服务。新社区规划人口规模达到设置社区条件的，参照整村搬迁模式建立社区，加强新社区管理服务，同时，村班子要继续做好农村区域的管理服务。

2. 建立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。建立“XX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”，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监督社区（村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，协调涉及居（村）民共同利益的重大活动，办理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授权的有关事项，做好日常民意的搜集、整理和反馈，监督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依法履职等。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党组织成员兼任。

3. 建立居民代表会议。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代表、驻社区单位代表、社区社会组织代表、社区党组织成员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和专职社区工作者代表组成，其中居民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。居民代表会议人数根据社区规模确定，一般为五十一至一百零一人。城乡融合新社区重大事项要召开居（村）民代表联席会议决定，其他一般事项由居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按各自职能履行。

4. 选举产生居民小组长。打破村组隶属关系，以楼栋、楼道为单位，把城乡融合新社区划分为若干个居民小组，小组长在小组居民代表中推选产生，原则上与微网格长是同一人选。居民小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社区居委会（管委会）开展各项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居民小组长任期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（三）健全城乡融合新社区管理服务制度

1. 健全民主选举制度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选举办法，认真做好城乡融合新社区相关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。城乡融合新社区党组织、居委会等组织的选举要大力推行“公推直选”、“自荐直选”等方式，不断扩大基层民主，选拔政治素质好、有奉献精神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的优秀人才依法进入领导班子。

2.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。坚持社区党务、居（村）务、财务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。切实加强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，推进城乡融合新社区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决策，增强居民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意识。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切实维护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3.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。完善居民自治的组织架构，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议事决策机制，落实居民自治组织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职能。健全居民自治制度，建立健全居民会议(或居民代表会议)制度、居民议事监督制度、议事规则、事务听证制度、考核评价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,促进居民自治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4. 健全社区协商制度。坚持依法协商、群众自治和民主集中制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区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保障居民的参与权、表达权，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。坚持居民会议、居民代表会议制度，规范议事规程和协商程序，对社区公共事务和群众广泛关心的议题，采取居民议事会、小区协商、业主协商、决策听证、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商。

5. 健全联系走访制度。完善落实包片联户、包网入户制度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矛盾纠纷清、群众需求清、风险隐患清。深化新时代“网格连心、组团服务”，城市社区一般以居民小区来划分，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不超过500户。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等情况复杂的，一般覆盖200-300户。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，通过设立微网格或者细分到楼道、楼栋延伸治理触角，微网格一般覆盖50-80户。建立专职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、包联人员“三位一体”网格治理团队，每个网格按照“1+3+N”模式配备。做到小区（网格）党组织会议必到、小区议事会必到、业主（代表）大会必到、物业业委会联席会议必到。兼任专职网格员的专职社区工作者，要统筹做好社区事务和网格事务。

（四）配强城乡融合新社区管理服务力量

1. 强化专职社区工作者配备。按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18名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要求配足配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工作人员。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公开招聘、依法选任。依法选举的社区“两委”专职成员，在就业年龄段内的，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同意后，任期内享受专职社区工作者待遇。根据就近就便、职住兼顾原则，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由所属街道（乡镇）集中管理、所在社区分配使用。

2. 加强社区群团组织建设。建立健全新社区群团组织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条块结合、全面覆盖的群团组织网络，建立阵地、建好队伍、拓展领域、创新载体、完善政策、规范管理，把广大职工群众、团员青年、妇女等最大限度地吸纳到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中来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凝聚民心的作用。

3. 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。加快培育能够协助政府承担事务性工作、提供公益性服务、发展慈善事业的志愿者服务类、慈善公益类、生活服务类、社区事务类、文化体育类等社区社会组织，每个社区登记或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0个，实施相应联动服务项目。注重发挥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、反映利益诉求、扩大公众参与、增强社会活力、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逐步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、满足居民多层次需求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。

4. 积极推进社区社会工作。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以社工专业方法为支撑，探索建立社区社会工作室，逐步推进扁平式网络化社会管理。引入专业社工机构，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体系，建立有效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，努力形成“社工引导志愿者、志愿者协助社区”的联动工作机制，扩大社区居民参与有效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促进社区和谐。

（五）完善城乡融合新社区服务配套

1. 优化社区服务布局。新社区一般按1500—3000户人口规模设置，按“15分钟生活服务圈”要求完善服务配套，四至路线清晰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般应设在人口相对集中、交通相对便利的地段，方便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要按照“服务区域最大化、办公区域最小化、社会效益最优化”的要求来配建，集聚规模不足500户的，按不小于750㎡标准配建；500户以上的，超出部分按50㎡/100户标准增加配建面积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入口显眼处应统一悬挂“中国社区标识”，并规范悬挂标识标牌和机构名牌。

2. 拓展社区服务功能。统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社区文化家园建设，并设置明显标识。场所具备管理、服务、教育、活动、生产生活等最基本功能，一般应设办公室、调解室、阅览室、支部活动室、社工（心理）服务室、志愿服务站、综治工作站、卫生服务站、居民会客厅等，配备便民设施、服务计划、队伍名册等建设要素，周边应设有“三务”公开栏、文化宣传栏、文明公益广告等内容。应建有“一老一小”服务设施，可与党群服务中心合建，也可单独建设。有条件的可以单独或联合建设文化礼堂、社区老年食堂，以及农贸市场、便民超市、农资经营网点等。多村集聚或规模较大的新社区，可根据实际需求，在附近相对僻静处、对居民影响较小地段，按要求审批设立提供殡仪服务的公益性“怀安园”。

3. 完善社区服务供给。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社区居民、驻辖区企事业单位信息动态数据库，定期采集居民诉求信息，发布公共服务政策、社区管理和服务动态等信息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助餐、文化体育、残疾人照料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关系调适、社会融入等服务。加强对小区业委会、物业公司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管理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。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实施居民素质提升工程，加强家风家训建设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形成与邻为善、以邻为伴、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。

4. 理顺村社服务职能。针对新社区的双重属性和居民的双重身份，要理清社区班子和村班子的职能关系，在不断加强社区班子建设、完善社区服务的同时，对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，村级班子要加强管理，村经济合作社要依法依规代表全体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行使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,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、资产经营与管理、生产发展与服务、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，建立健全资产与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鼓励开展农村“三权”的有偿转让退出改革，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。

（六）强化城乡融合新社区基层治理

1. 以自治主动规范。推动社区在广泛参与、深入协商的基础上，完善社区居民公约，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坚持和完善社区“两委”联席会议、居民会议、居民代表会议制度，采取民主恳谈、专家咨询、书面征询、走访约谈、沟通协调、决策听证等多种方式就群众广泛关心的议题开展协商，做到有事多协商、遇事多协商、做事多协商。

2. 以法治刚性约束。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法治化建设，推动法治力量资源、公共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纠纷、改善治理方式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、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评选活动，深化“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3. 以德治涵养教化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健全道德评议机制，发挥道德评判团、“老娘舅”“合议堂”等群众性评议组织作用，开展“故事会”、基层巡讲、展陈展览等道德典型学习宣传活动，使道德可评可学可感知。创新推广“道德银行”等公共产品，推动基层治理从“化解矛盾”向“善治赋能”。

4. 以智治精准引导。深化“嘉兴众治”积分制管理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和群众主动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多做对自己有益、对他人有感、对社会有利的事。积极参与“嘉园共富”建设，推广“四治信用贷”，完善“四治融合”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化系列平安建设，撬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推动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自觉担当平安建设主体责任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区级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居民主体、社会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，强化统筹，细化举措。各镇、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，针对各社区特点，研究制定细化方案；区级有关部门要抓好分类指导。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实施建设任务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。要充分调动和激发社区（村）居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凝聚城乡融合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合力。

2. 强化制度创新。持续推进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创新，继续深化农村三权改革，全面实施搬迁进城农民居住地登记备案，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供给，逐步享受市民化待遇，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推广基层社会治理“立方众治”模式，完善社区数字化治理体系，全方位系统性构筑城乡融合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政策环境体系。

3. 强化要素保障。把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实事，切实强化要素支持保障。要加强资源统筹、政策集成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加大城乡融合新社区人、财、物投入力度。全域土地整治新增流量指标，优先保障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所需，切实解决“人等房”问题；强化教育、卫生、全民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；大力培育发展社区集体经济，探索社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新机制；落实相关工作向村（社区）“以奖代补”措施，集成多种资源，形成共建支撑。各镇、街道要切实加大投入、落实保障措施，把城乡融合新社区建成让人民满意的幸福生活美好家园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、共同富裕典范领导小组办公室  秀洲区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2023年3月31日印发 |